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吳佳蓉律師
謝祐綸律師

上列被告因瀆職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二)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17日前某時起至113年1月25日期間，洩漏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及消息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01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
02 僅成立一罪。

03 (三)爰審酌被告擔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稽核人員，明知
04 該局對台中銀行及其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5 實施金融檢查實施金融檢查之檢查資訊、檢查報告、工作底
06 稿及其他相關檢查資料，均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應嚴
07 守保密之義務，竟未能謹守分際，將上揭資訊洩漏予擔任台
08 中銀行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之大學同學邱源清，法治觀念
09 顯有不足，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未
10 以洩漏消息獲取不法利益，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1 段、犯罪所生危害，及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
12 目前任職金管會、需扶養父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
13 況有負債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76
1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

1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1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犯後坦承犯行，堪認確有悔意，信
18 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
19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0 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被告所為本案犯行，
21 顯係因法治觀念不足所致，為確保其能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22 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
23 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4 第4款、第5款規定，併予宣告命被告應於執行檢察官指定之
25 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萬元之金額，及應向檢察官指
26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27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依刑法第93
28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併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
29 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法美意，
30 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述緩
31 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01 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
02 之宣告，併此敘明。

03 三、扣案之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04 卡）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傳送本案訊息予邱源清所用之
05 物，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他卷第189頁），爰依刑法第38
06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吳宜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

21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22 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
26 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1945號

31 被 告 甲○○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6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瀆職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甲○○為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檢查局稽
07 核人員，職司辦理規劃、執行金融機構之監督及檢查之相關
08 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
09 公務員。邱源清為現任上市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台中銀行）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負責台中銀行旗
11 下子公司之監理與海外業務。甲○○與邱源清2人係大學同
12 學。

13 二、緣金管會接獲檢舉時任台中銀行董事長王貴鋒涉嫌以台中銀
14 行及旗下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集團）名義租用高級公務
15 車、飛機及豪宅招待所等資產，由台中銀行集團每月支付高
16 額租金，卻將各高價資產挪為己用，涉嫌掏空、侵占台中銀
17 行集團資產，金管會檢查局於民國112年3月2日至30日對台
18 中銀行及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19 限公司實施金融檢查，因涉有金融犯罪嫌疑，嗣將案件移送
20 檢調展開刑事偵查（本署於112年4月27日分案）。邱源清為
21 刺探金融檢查結果、裁罰討論進度、預定裁罰內容及刑事案
22 件偵查程序之消息，乃積極聯繫甲○○詢問。

23 三、詎甲○○明知就金管會檢查局實施金融檢查之檢查資訊、檢
24 查報告、工作底稿及其他相關檢查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
25 定，不得洩漏；另依金管會組織法第5條規定，金管會及所
26 屬機關對於涉有金融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
27 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實
28 施搜索，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執行行政
29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應行注意事項（下
30 稱金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應行注意事項）第25條以下規
31 定，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司法警察之權利、義務相同，就涉有

01 金融犯罪嫌疑之案件，金管會檢查局人員具有準司法警察權
02 限，為依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對因職
03 務關係所獲知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亦應遵守保密規定，
04 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竟基
05 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112年4月17日前某時起至11
06 3年1月25日期間，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14樓金管
07 會檢查局辦公室等地，接續為下列行為：

08 (一) 以Line通訊軟體向邱源清傳送「局裡在趕這星期三前給主
09 委簽准」、「重點在招待所」、「極速別繼續設在中纖大
10 樓……酒商，為何設址在旭天投資同址？理由要先想
11 好」、「李副主要是跟檢說招待所應該是王董私人御用，
12 加上其他車子之類，假公濟私屬於掏空」等訊息，及「彰
13 銀評等又要延期，原星期五下午時間給台中銀用」之說明
14 台中銀行裁罰案開會時間之截圖，並指導邱源清等台中銀
15 行人員應如何回應金融檢查提問、預作準備話術等事項。

16 (二) 於112年12月26日16時許，透過不詳管道取得檢查局銀行
17 業務組承辦人同日製作，核定密件（解密期限至122年12
18 月15日），內容為銀行局通知檢查局於112年12月27日9時
19 召開台中銀行檢查結果缺失處分案之銀行業財務暨業務審
20 查小組會議，銀行局研議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罰鍰
21 及台中銀行董事長停止董事職務3個月之處分，檢查局擬
22 由科長鄧興舞、稽核蔡明輝代表出席之簽呈照片檔案，甲
23 ○○旋於112年12月26日17時許，在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1
24 段與三民路口與邱源清碰面，出示照片檔供邱源清檢視。
25 嗣於112年12月27日8時38分許，因邱源清要求確認與會人
26 員，再次將照片檔案中有關簽呈記載之開會時間、檢查局
27 出席人員部分內容截圖，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與邱源清。

28 (三) 112年12月27日後續以Line通訊軟體與邱源清聯繫，洩漏
29 台中銀行裁罰案公告進度予邱源清，嗣得知本署駐金管會
30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台中銀行檢查人員討論案情，知悉
31 檢調將發動搜索、約談等偵查作為，又於113年1月25日以

01 Line通訊軟體聯繫邱源清洩漏該消息。

02 四、甲○○即以上述方式洩漏其因職務機會獲悉金管會就台中銀

03 行檢查案之移送進度、調查爭點、預定裁罰內容、開會時程

04 與人員、刑事案件偵查活動及計畫等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

05 書、消息予邱源清，再由邱源清立即轉述或將對話紀錄截圖

06 傳送予王貴鋒，使王貴鋒得以預先掌握上開事項，嘗試影響

07 裁罰結果，並就刑事偵查預為準備。嗣本署於113年1月30日

08 搜索查扣王貴鋒手機，經數位採證發現邱源清傳送其與甲○○

09 ○間對話紀錄截圖與王貴鋒，復於113年5月13日執行搜索，

10 查扣甲○○使用與邱源清傳訊之Samsung手機1支，邱源清使

11 用iPhone 14 Pro、iPhone 13手機各1支，而悉上情。

12 五、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

13 送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甲○○之自白 | ①承認本件洩密犯行。 ②承認邱源清傳送與王貴鋒之對話紀錄截圖即為其與邱源清間之對話紀錄。 ③承認洩漏本件各應保密事項予邱源清，且因知悉涉有不法，指示邱源清應刪除2人間對話紀錄。 ④承認112年12月26日17時許，在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1段與三民路口與邱源清碰面，出示記載預定裁罰內容、銀行業財務暨業務審查小組會議開會時間、檢查局與會人員等內容之簽呈與邱源清，復於112年12月27日8時40分截取開會時間、檢查局出席人員部分內容，傳送與邱源清。 |

| | | |
|---|---|---|
| | | <p>⑤被告知悉台中銀行案件涉及刑事偵查，仍持續與邱源清聯繫，指導答辯方向，洩漏檢調將有偵查作為。</p> <p>⑥被告知悉邱源清持續詢問裁罰會議開會時間、出席人員，請被告聯繫銀行局人員傳達意見，甚至詢問是否可找人關說與合適之時機，顯然試圖循各式管道影響裁罰結果，仍洩漏各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予邱源清。</p> |
| 2 | 證人邱源清之調詢、偵查中證述（已具結） | <p>①證明本件犯罪事實。</p> <p>②證人邱源清為台中銀行、王貴鋒向被告刺探本件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再立即轉述或傳送對話紀錄截圖與王貴鋒。</p> <p>③證人多次請被告聯繫銀行局人員傳達意見，知悉預定裁罰內容後，又詢問有無機會重啟會議，甚至詢問能否找人關說。</p> |
| 3 | 金管會銀行局112年12月25日公文處理便條、金管會檢查局銀行業務組112年12月26日簽呈、112年12月27日會議結論報告 | <p>①簽呈、會議結論報告均核定為密件，保密期限為10年。</p> <p>②銀行局通知檢查局於112年12月27日9時召開台中銀行檢查結果缺失處分案之銀行業財務暨業務審查小組會議，銀行局研議1,200萬元罰鍰及台中銀行董事長停止董事職務3個月之處分，檢查局擬由科長鄧興舞、稽核蔡明輝代表出席。</p> <p>③112年12月26日簽呈係同日10時50分由承辦人製作，至同日17時36分逐層審核，而被告手機內照片檔所示簽呈各文句末尾有橫畫之筆跡，證明被告112年12月26</p> |

| | | |
|---|---|--|
| | | 日洩漏上述文書、消息與邱源清。 |
| 4 | ①王貴鋒與邱源清間對話紀錄之數位採證內容 ②王貴鋒與賈德威間對話紀錄之數位採證內容 | ①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②證明被告為洩密之行為人。 |
| 5 | 金管會檢查局實地檢查作業基準、金管會銀行局對銀行業財務業務審查及處理作業要點、行政處分處理流程圖、金管會業務會報作業要點、金融檢查人員作業規範、金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應行注意事項 | 證明被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 |
| 6 | ①被告、邱源清扣案手機數位採證資料儲存裝置暨截圖 ②本署檢察事務官數位採證勘驗報告 | ①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二)部分事實。 ②被告、邱源清嗣後刪除對話紀錄以規避查緝。 |
| 7 | 本署案件資料截圖 | 金管會進行台中銀行金融檢查後，發現涉有金融犯罪嫌疑，移送檢調，本署於112年4月27日分案。 |

二、所犯法條：

(一) 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罪嫌。被告歷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之時間接續反覆實施，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二) 審酌被告無前科，素行尚佳，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非惡，本件查無被告收受金錢等不正利益之對價情事，如被告於審理中亦能承認犯罪、正視己非，建請附加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條件，定三年以上緩刑期間，予以宣告緩刑，以勵被告自新。

(三) 扣案Samsung手機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4 檢 察 官 乙○○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7 書 記 官 陳冠豪